

丽江师范学院文件

丽师政规〔2025〕4号

丽江师范学院关于印发 《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丽江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办法》已经2025年1月8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江师范学院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保障校园安全稳定和师生生命安全，进一步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推进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日常化，学校决定成立实验室安全督导组。为规范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是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督导组代表学校对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检查、调研、督查、评估、咨询和指导等，督促学校、学院（部门）、实验室改进和加强实验室安全工作。督导范围包括学校管辖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实验室安全督导组在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实验室安全督导组的日常管理工作，含督导组的设置、职责和权限设定、聘任等。

第四条 督导组成员由学校聘任，8—10人组成，设组长1名，由分管校领导担任，负责督导工作的整体安排部署。设副组长1名，由学校委派或督导组成员推选产生，负责督导具体工作管理、组织督导工作报告撰写等事宜。督导组其他成员由学校按照学校实际情况聘任，

由具有丰富实验室管理经验的校、内外教师或企业安全管理人员担任。通过单位推荐或个人自荐，经教务处考察并确定人选，报学校审批后予以聘任。聘期一般为 3 年，特殊情况可提前解聘或增补。

第五条 督导员聘任条件：

（一）热爱党的教育事业，思想端正，为人正直，秉公办事，具有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

（二）熟悉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的法律法规、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及学校的规章制度；

（三）长期从事高校实验室管理工作，有丰富的实验室安全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管理能力；

（四）身体健康，能胜任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任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第六条 督导组职责：

（一）参与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风险评估工作，对学院实验室安全建设、实验室安全管理、设备安全管理和使用等工作，进行指导、督查和评估；

（二）督查各级各类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安全责任体系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对各单位进行有计划、有重点的安全检查和随机抽查、暗访，查找安全漏洞；

（三）督促、指导学院（部门）对实验室安全隐患

进行限期整改，协助教务处关停整改不力的实验室；

（四）协助学校和学院（部门）对安全事故进行调查，提出处理意见和建议，为学校和学院（部门）处理决定提供参考。

第七条 督导具体工作内容：

（一）制订每学期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计划，同时总结上一学期督导工作，并形成督导工作报告；

（二）根据学校工作安排，开展各级各类安全巡查、专项检查和校际互查，特别是对危险化学品、生物安全和特种设备等重大危险源的管理进行技术指导；

（三）参与学校实验室安全建设方案研讨和实验室安全、等级认定；

（四）不定期开展巡查，及时发现实验室安全隐患，对能立行立改的，现场提出整改意见，及时整改；对不能立行立改的，报校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

（五）每年度对各学院（部门）的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进行检查与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

（六）根据工作需要，参加或列席学校有关实验室安全、工作会议；召开安全座谈会，听取师生对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受邀开展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安全讲座等；

（七）检查应有 2 名及以上人员的分组形式进行，检查时应佩戴督导证，所有检查记录、汇总表、督导报告等提交至教务处存档；

（八）定期将检查过程材料如检查记录、检查表、现场照片等过程材料交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

第八条 学校每年将督导组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并按预算实施，工作绩效则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丽江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实验室安全督导工作办法》（丽师政规〔2023〕8 号）同时废止。

